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教師法事件，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訴字第2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上開本院確定裁定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再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移送裁定）移送本院。嗣聲請人對原審移送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核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法定再審事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論據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7 法官 林 麗 真

08 法官 鍾 啟 煒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王 俊 雄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張 玉 純